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64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648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生命教育在職進修專
長增能學分班」招生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2年7月5日高師大進字第
11210055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招生簡章相關內容如下：


(一)開設班別：「生命教育」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
班

(二)招生對象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- 2、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
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- 3、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
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
教師。

(三)錄取資格暨錄優先順序：



- 
- 1、第一順位：「具合格教師證書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」。
- 2、第二順位：「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」。
- 3、第三順位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」。

(四)招生人數及名額：每班招收 30 名學員，未達 25 人由該校決定是否開班，所繳之相關文件一律不退還。

(五)上課地點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，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。

(六)收費標準：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(包含講義)，若有其它費用(如書籍費)則需自費處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

